

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

文件

皖财综〔2022〕1120号

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 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医疗收费 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医保局：

2020年以来，各地贯彻落实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》（皖财综〔2019〕1131号）要求，指导医疗机构推进收费电子票据改革取得明显成效，省属医疗机构改革任务基本完成，合肥、蚌埠、马鞍山、芜湖等市属医疗机构全面实施。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进度总体不平衡，市属医疗机构实施进度

总体较好、但地区之间差异较大，县属医疗机构实施进度总体滞后。为全面落实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任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是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2〕14号）的客观要求，也是实现政府“强监管”、医院“提效率”、群众“少排队”改革目标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各地要切实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市、县（区）属医疗机构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、2023年底前乡镇卫生院全面应用收费电子票据。

二、进一步注重工作实效。各市县（区）要按照我省医疗机构收费电子票据改革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因地制宜，选择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模式，既可采用医疗机构自建模式，也可采用政府统建、医疗机构接入模式，调动医疗机构积极性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如期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任务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工作督导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医保局要按照皖财综〔2019〕1131号文件要求，切实履行部门工作职责，强化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采取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，共同推动本级医疗机构收费电子票据改革取得实效。各市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医保局要进一步加强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的督促指

导，落实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责任。



2022年11月15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